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簡抗再字第9號

聲 請 人 黃保桐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代 表 人 沈政安

上列當事人間退還稅款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準此，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固得聲請再審，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法定必要程式。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相對人請求退還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經相
02 對人否准所請後，提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乃提起行政訴
03 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稅簡字第6號行政訴訟裁
04 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認定抗告無理由，
05 以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確定。嗣聲請人先後多次聲
06 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簡抗再字第2、7、10、13
07 號、110年度簡抗再字第2、5、11號、111年度簡抗再字第
08 4、9號、112年度簡抗再字第2、7、13、19號，及113年度簡
09 抗再字第4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業經本院依職
10 權調取上述案件卷宗，並核閱本院前案查詢表屬實（見本院
11 卷第35、36頁）。聲請人仍不服，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
12 訟法第273條所定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13 三、聲請意旨略以：

14 聲請人認本院以非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5 聲請再審之具體情事為由駁回聲請，但相對人始終未就稅捐
16 稽徵法第6條作答辯，為何必須代債務人繳納土地增值稅及
17 地價稅，條文未明定，又不開收據。相對人開立交臺灣臺中
18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須先行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執
19 行處才能交予權利移轉證明書，卻與執行處交予債權憑證金
20 額不符，顯然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矛盾，本院卻以未
21 具體論述駁回。憲法第19條納稅是義務，然徵稅機關徵稅條
22 文不明，帳務不清，又不主張答辯，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
23 聲請再審等語。並聲明：原確定裁定廢棄，重新判決。

24 四、經查，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
25 9號裁定聲請再審之意旨，無非係對相對人答辯內容再行爭
26 執，以及對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質疑，而對於該裁定究有如何
27 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具體情事未據敘
28 明，其聲請於法未合，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聲請人對
29 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雖主張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聲請
30 再審，然核諸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係對其是否應繳
31 納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實體事項再為爭執，並未對從程序

01 上裁定駁回之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
02 各款及第2項之再審事由，為具體明確之指摘，難謂已合法
03 表明再審理由。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04 駁回。

05 五、結論：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08 法官 陳怡君

09 法官 黃司熒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詹靜宜